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中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4 号），淳中科技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8.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6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9,314,78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42,289,086.4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25,701.6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38 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782,075.48 元（不

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217,924.5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025,701.60 元，截止 2019 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225,299,876.98 元（含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6,501,831.89 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净额为 150,000,000.00 元，2019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 10,224,947.35 元，截至 2019 年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1,950,771.97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2020 年 1 月 1 日）	51,950,771.9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6,794,275.6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126,000,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98,602,808.51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126,000,00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24,765.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984,070.08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0,217,924.52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22,405,631.18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790,603.92
直接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1,900,638.83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5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金额	6,000,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赎回金额	6,000,000.00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77,052.4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9,798,103.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

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及中山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特制定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含利息)
-----------	------	-------------------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8110701014001280711	77,047.90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2500146559	24,764,410.3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617058586	10,142,611.84
合计		34,984,070.08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含利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100244509	7,975,742.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202912	51,822,360.88
合计		59,798,103.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9.43 万元；公司可转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9.6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50.18 万元。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650.1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2,405,631.18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69 号）。此举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40.5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1,000.00	1.5-3.9	2020/4/22	2020/7/22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3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0	1.5-3.4	2020/2/19	2020/3/4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	1.5-3.5	2020/4/20	2020/7/3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86 期	800.00	2.90	2020/8/10	2020/9/30
中信银行北京德外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23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50.00	1.5-3.4	2020/2/19	2020/3/4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5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	1.5-3.5	2020/4/20	2020/7/31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36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	1.5-2.2	2020/4/20	2020/4/30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04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	1.5-3.15	2020/5/1	2020/5/29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54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50.00	1.48-3.2	2020/6/1	2020/8/3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286 期	2,500.00	2.90	2020/8/10	2020/9/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 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可

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南昌红谷滩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691 期	600.00	1.48-3.35	2020/9/1	2020/9/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 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山证券认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1,702.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0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显控产品升级及改扩建项目	否	19,274.03	19,274.03	5,324.20	15,097.95	78.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视音频管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9,298.37	9,298.37	643.14	5,193.92	55.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95.22	6,795.22	500.25	4,683.45	6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市场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6,334.95	6,334.95	211.83	4,234.09	66.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1,702.57	41,702.57	6,679.43	29,209.42	70.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统一募投项目规划，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统一变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其他变更。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4,650.18万元。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650.1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3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IPO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IPO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984,070.08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29,02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347.86	19,347.86	2,530.18	2,530.18	13.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483.87	4,483.87	389.44	389.44	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90.06	5,190.06	5,190.06	5,190.0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21.79	29,021.79	8,109.69	8,109.69	27.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2,405,631.18 元。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40.5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从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9,798,103.08 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 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荃 万云峰
刘 荃 万云峰

